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022號

原　　告　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岷泰
被　　告　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蕙繹
訴訟代理人　林孝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於民國110 年4 月12日向被告購買商業軟體，由被告業務協理唐大衛及設計師郭俊男至原告公司商談安裝事宜，原告要求被告需將公司電腦內所有資料轉檔，被告保證完全沒問題，被告於110 年5 月7 日至原告公司安裝軟體，雙方並約定5 月18日再至原告公司更新軟體資料，且原告已於當日下午交付票號NN0000000 、NN0000000 、NN0000000 ，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10 年6 月10日、110 年7 月10日、110 年8 月10日，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800元之支票3 紙，共計260,400 元作為買賣價金。惟因被告並未將資料轉檔完全，導致無法立即上線使用，嗣被告於110 年5 月9 日告知原告只能部分轉檔，其餘無法完成轉檔，操作時需舊程式與新程式2 套程式同時進行，此與雙方約定完全不同。其後被告改約定於110 年5 月24日至原告公司，惟經原告告知若無法處理雙方約定相關工作，即無須進入，被告即行離開。又原告配合被告要求另購置新電腦，以利將資料轉檔後灌入新電腦，原告因此增購電腦支出66,700元，惟無法派上用場而增加原告之損失。原告並於110 年7 月6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要求被告於110 年7 月12日至原告公司做資料轉檔，然截至110 年8 月3 日原告並未接到被告來

電說明，被告置之不理。是被告已涉背信甚至詐欺，既未履行安裝約定之設計軟體，應將所收取之價金260,400 元返還原告。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0,400 元。

二、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以：原告所稱均非事實，被告已與履行契約完畢，且有證人唐大衛之證詞為證，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價金，顯無理由等語置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依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而為之者，自應就其被詐欺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查原告固主張被告未履行安裝約定之軟體，已涉有詐欺及背信行為云云，惟就其係因被詐欺而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之事實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其前開主張，難認可採。況經核原告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及在本件訴訟之主張，未見原告有撤銷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，且被告亦主張兩造間之契約關係仍合法存在，是原告尚不得逕主張被告應返還價金。再者，所謂背信罪，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，刑法第342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既係本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進行軟體之安裝，自非為原告處理事務，當無所謂背信可言。從而，原告逕以其遭被告詐欺及背信，而請求被告應返還其交付之價金260,400 元，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㈡又查，原告固以被告未履行安裝約定之設計軟體，而主張應返還將所收取之價金260,400 元云云。惟查，被告乃係本於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受領原告交付之價金260,400 元，自具有法律上之原因，且經核原告所提出之存證信函之內容，僅

以被告有違交易誠信，應歸還其交付之支票3紙，待被告將原告之資料全部轉檔完成，使原告能完全上線操作，再將支票寄至被告公司，否則就取消此筆交易云云，依其內容，顯未定相當之期間催告被告履行，且是否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亦難謂明確，故應認兩造間買賣契約仍合法存在。是以，原告逕請求被告應返還價金260,400元，亦屬無據。且按，為完全給付，乃債務人之義務，是故債務人主張已為完全給付，自應由其證明之。然債權人受領給付後，以給付不完全為由，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，關於給付不完全之點轉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6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原告既不否認被告已至其公司安裝軟體，且被告就其已安裝完成一節，並已傳訊證人唐大衛為證，則有關給付不完全之點，自應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，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其前開主張，亦顯非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已涉背信及詐欺，未依買賣契約履行安裝約定之設計軟體為由，請求被告應返還價金260,4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